砚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

的起草说明

现将《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过程

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8月11日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会议通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发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网络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砚政规﹝2021﹞1号）要求(**因之前砚山县4户出租汽车经营期限未到期，暂未进行修改**），通过砚山县政务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砚山大队等县级相关部门专门论证的基础上，草拟制定了《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

二、主要框架和特点

（一）主要框架

《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由总则；经营权管理；客运服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奖惩；附则共七个部分构成。

《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由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七个部分构成。

《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则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规定，明确了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的范围，及合乘发布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责任。

（二）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保持内容的总体一致性。《实施细则》的框架、内容与国务院《指导意见》和国家部局有关办法和规定要求总体保持一致。并着重从砚山县实际出发，对在县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人合乘管理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主要明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管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市场准入标准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范围，突出在今后对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的监管，确保出租汽车等新业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6日